

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伦理学及其意义

徐 瑞 康

在斯宾诺莎哲学中,伦理学占有重要的地位。本文认为,斯宾诺莎伦理学坚持从理智中引伸出道德的基础、内容、标准和理想来,具有理性主义的显著特征;其思想内容可凝结为“意志和理性是同一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以及“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等相互联系的著名命题。斯宾诺莎把理性主义全面、深刻地贯彻于伦理学中,具有强烈的反宗教神学道德观的历史意义;在理论上也富有令人瞩目的辩证法因素。此外,面对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的掀起,斯宾诺莎伦理思想所蕴涵的现实意义尤应为我们所重视。

在斯宾诺莎哲学中伦理学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斯宾诺莎把实现道德上的“至善”作为其哲学的最终目标。他公开宣布:“我志在使一切科学皆集中于一个最终目的。这就是要达到……人的最高的完善境界”^①;无论是“对自然的认识”的自然科学,还是论述社会政治或宗教神学的科学等,“凡是不能促进我们目的实现的东西,我们将一概斥为无用”。斯宾诺莎与笛卡尔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他更崇尚伦理,注重对道德问题的探讨。在他的哲学中,“形而上学”和认识论部分乃作为其伦理学的基础而被建立起来。也正因为这样,他把自己一生阐述其整个哲学思想体系的主要著作称为《伦理学》。但是,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又是受制于他的从笛卡尔哲学出发的本体论即实体一元论和唯理论的认识论的,他“在这个框架以内,努力给虔诚信念和献身于‘善’的生活找一席之地”^②。简扼地说,他的伦理学的特征就在于他把理性主义贯彻于伦理学中,提倡一种理性主义的伦理学;其内容和意义值得我们考察。

斯宾诺莎伦理学的内容可以凝结为几个命题,这些命题突出地体现出了它的理性主义特征。首先是“意志和理性是同一的”。这是其伦理学的最基本的命题。斯宾诺莎很重视人的课题研究。众所周知,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把人非自然化,断言人是上帝最完善的创造物,高于上帝所创造的一切“有生之物”;并宣称人的灵魂不朽,鼓吹禁欲主义的伦理思想。斯宾诺莎反对这种把人视为自然界的“王国中之王国”,即独立于自然、在自然之上的看法。他吸取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成就,将人返回自然,称“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按照斯宾诺莎,自然(实体)有广延和思维两种属性,人作为自然(实体)的样式相应地就有身体和心灵两个方面。他认为,在物质(身体)领域中没有偶然性,在精神(心灵)领域中没有绝对的或

自由的意志;人们之所以认为有偶然性和这个或那个意愿,乃是由于我们对那些引起它们的真正原因茫然无知。人的身体和心灵都必须服从自然的必然性,与自然保持平衡;否则人就会生病、发疯,甚至死亡,就不能保存自己。斯宾诺莎强调,每个个体应竭力以保存其自身,这是“自然的最高的律法与权利”^③。换言之,自我保存是万物皆循的普遍自然规律,人作为自然的样式不会违背它;自然的普遍规律也就是人性的普遍规律。

但是,斯宾诺莎在强调人的自然本性时又决没有否认或忽视人的意志问题。相反,这是他的伦理学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在他看来,人虽处于自然的必然性中,毕竟与其他的自然物不同,具有更突出的思维属性即心灵。人的心灵并非如笛卡尔认为的是一种独立的特殊的实体;乃是许多单个的思想、观念的总和。而人的意志就是人的思想的一种样式。斯宾诺莎不承认意志是人类灵魂的特殊能力,是人类人格的极其非理性的因素。他对意志有自己的理解,认为“意志,是一种能力,一种心灵借以肯定或否定什么是真,什么是错误的能力,而不是心灵借以追求一物或避免一物的欲望”^④。简言之,“意志与理智是同一的”^⑤。他还具体地论证道,心灵中没有绝对能力以志愿这样或志愿那样,“只有个别的意愿,即这个肯定和那个肯定,这个否定和那个否定”;借此意愿,心灵肯定如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等。而“意志乃是一切个别意愿所共同的东西”;意志与这个意愿或那个意愿的关系就象人与彼得或保罗的关系一样。换言之,意志不是别的,只是个别的意愿自身。同样,理智也不是别的,也只是个别的观念自身。又个别的意愿与观念是同一的:“在心灵中除了观念作为观念所包含的意愿或肯定否定以外,没有意愿或肯定与否定”^⑥。所以,意志与理智也是同一的。

总之,“意志与理智是同一的”,是斯宾诺莎不同于奥古斯丁、笛卡尔的对意志的根本看法,也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一个基础性的命题。斯宾诺莎把理性主义贯彻于伦理学中,首先就体现在他对这一命题的确认上。正是以这一命题为前提,斯宾诺莎才得以提出他对自由概念的规定,表明他对意志自由的特殊理解;等等。

其次是“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中心命题。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主要内容就在于对自由问题的探讨。我们知道,在近代哲学史上,斯宾诺莎是坚持严格的决定论的著名代表。他用机械决定论的观点解释自然万物,认为“万物就象数学论证那样皆是必然的”,并认为这“出于神之永恒的命令,正如三角之和等于两直角,必然出于三角形的本质”。但是他又说过:“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反之,凡一物的存在及其行为均按一定的方式为他物所决定,便叫做必然或受制”^⑦。这就是说,他区分了两种必然性。其一是外在的或自然的必然性,这是指一个事物的存在和活动由外在原因按照一定的方式所决定。例如,石块的运动并非由自己的本性而乃由别的事物的推动所引起。他把这种必然性叫做“强制”。其二是内在的或自由的必然性,这是指事物的存在和活动仅仅由自身的内在本性的必然性所决定。例如,婴儿按照自己的本能而自由地渴望吃奶。这里所谓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所决定,按照意志和理智是同一的观点,就是指内心意识到这种必然性,自觉地按这种必然性行事。他把这种必然性叫做“自由”。就这个意义上讲,他认为神也是自由的;神不受谁的强制,能按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行动。

在斯宾诺莎看来,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和其他事物一样,是整个自然界的连续不断的因果链条的一环,为铁的必然性所支配;即使在心灵中,情况也是这样。但是人又是能思维的样式,即人之为人正在于它有理智,能够认识必然性。斯宾诺莎强调,人只有认识自然界的必然性,顺应和遵循自然界的必然性行事,即把强制性的盲目行为变成人们自愿的和希望得

以实现的活动，他才是自由的。例如，一个由于失去幸福而万般痛苦的人，只要认识到这种幸福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保存下来的，那时他的这种痛苦也就自然解脱了。换言之，对斯宾诺莎来说，人不仅仅受外部环境的强制行动，还能够根据他的本性的必然性行动，这正是人与万物的不同之处。而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自由人，亦即纯依理性的指导而生活的人”^⑧。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为外界原因所决定，就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强制；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受理性的指导，认识必然性，就在多大程度上获得自由。由此可见，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顺应是斯宾诺莎对自由概念的特殊规定。联系斯宾诺莎曾经由于公开怀疑灵魂不灭和上帝、天使的存在而被犹太教教会永远革出教门；曾经为了提倡社会成员应当有政治自由和思想自由的权利，驳斥神学家的诸种谬论，大胆地著述和出版了《神学政治论》；曾经为了共和国的命运不顾个人安危，亲临法军阵营执行使命；也曾经为了思想自由，断然拒绝海德堡大学的教席等等经历，可以认为，他关于自由的规定乃是他一生对自由的追求的理论表达。而斯宾诺莎把理性主义贯彻于伦理学中主要也就体现在他对这一命题的确认上。

再次是“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斯宾诺莎还十分重视情感问题的探讨。他对意志自由的阐述是与情感问题密切地联系着的。他曾说，我把情感“理解为身体的感触，这些感触使身体活动的力量增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而这些情感或感触的观念同时亦随之增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⑨。在他看来，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其本性即在于追求自我保存；而人追求自我保存的这种意图体现在人的身心方面就是情感。这也就是说，他把人的自我保存看作是产生各种情感的根本动因，认为人努力自我保存，其身体与外物相接触，就会引起一种肉体状态，相应地也会有这种状态的观念。情感就是这种由外物与肉体相接触而引起的肉体状态及其观念。斯宾诺莎还认为情感有三种，并用这三种情感去引出道德的德目以说明道德的内容。他指出：1. 若外物与人的身体相接触，使人的生活活力增强，就产生愉快的情感；快乐、爱情、忠诚、希望和信心等道德德目乃从这种情感中派生出来。2. 若外物与人的身体相接触，使人的生活活力减少，就产生不快的情感；痛苦、憎恨、绝望和悲伤等道德德目乃从这种情感中派生出来。3. 若外物与人的身体相接触，使人的生活活力不加变化，就产生欲望的情感；从中则派生出勇敢、胆怯、虚荣、感激和淫荡等道德德目。

斯宾诺莎并不象斯多噶派那样否定这些情感本身。对他来说，人的情感是必然存在的；这里重要的是人们应当使心灵处于主动状态，即主动地控制情感。他说，“我把人在控制和克制情感上的软弱无力称为奴役”^⑩；假若一个人为情感所支配，其“行为便没有自主之权而受命运的宰割”，亦即没有自由可言。如有时人虽明知什么对它是善的，却往往为情感所驱使而去作恶事。那么，怎样才能作到控制情感这一步呢？斯宾诺莎在这里把这和人的理智认识联系起来，即把“理智”作为“人心征服情感的力量”，说“心灵的主动只是起于正确的观念，而心灵的被动则只是基于不正确的观念”^⑪。

如所周知，斯宾诺莎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的、理性的和直观的。他认为，人若停留在感性认识即模糊的不正确的观念上，它就会为一己的利益而冲动，成为感情的奴隶。他把人的这种由不正确的观念所产生的显得在外界力量之下处于被动状态的情感叫“炽情”。他又认为，理性认识是比较清晰、正确的认识；人借助于这种认识则能够判断情感，但尚不能够控制情感。而人若达到直观认识，即认识事物和人的真正本质，认识事物和人乃是统一实体的样式，以及理解它们都是必然的，那它就能够获得“关于情感的本性及情感和外界原因的关系的清晰、判然的观念”，从而就能使自己的身体处于自己理智的指导下，就能获得控制人的情感的

力量,抑制炽情和感性欲望,使之不“过度”。“某个情感是炽情,我们对它一形成情晰、判然的观念,就不再是炽情”^③。例如,人往往对死有恐惧感,并受这种情感的支配;但人若认识到死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就必定会默默地接受临头的事,从恐惧的压制下解脱出来,感到心灵宁静。斯宾诺莎十分强调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认为“只要心灵理解一切事物都是必然的,那么它控制情感的力量便愈大,而感受情感的痛苦便愈少”^④。当然,在他那里,这乃是建立在身心平行论的基础上的:“思想和事物的观念在心灵内是怎样排列和联系着,身体的感触和事物的形象在身体内也恰好是那样排列和联系着”^⑤。因此,当心灵具有正确而清晰的观念时,“只要我们不为违反我们本性的情感所侵扰,我们便有力量依照理智的秩序以整理或联系身体的感触”^⑥。显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自我保存能力的消耗,保持生命力的旺盛和心灵的高度积极状态,成为有自由、有德性的人。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斯宾诺莎就竭力提倡以正确的明晰的观念代替不正确的模糊的感性观念,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在他看来,理智乃是使人的心灵由被动状态转变为主动状态的关键。

由上可见,斯宾诺莎在确认意志和理智是同一的前提下,不仅论述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而且还论述了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把情感和理智合一。“我将采取考察神和心灵的同样方法来考察情感的性质和力量,以及人心征服情感的力量……如同我考察线、面和体积一样”^⑦。应当说,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又一个重要命题,是斯宾诺莎把理性主义贯彻于伦理学的显著表现之一。斯宾诺莎还说过:“心灵认识的事物愈多,便愈知道它自身的力量和自然的法则。若心灵愈能认识自己的力量,则它就愈易于指导它自身,建立规则来辅助求知。如果心灵对于自然法则的知识愈增加,则它就更易于抑制它自身使它不要驰骛于无用的东西”^⑧。他在这里论及了认识、抑制心灵自身和认识外部自然的相互关系。这表明,他的“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乃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说它们是同一个自由问题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我们最多只能在观念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互相分开”。就此意义上来说,斯宾诺莎关于情感的学说乃是他整个自由学说的组成部分。

末了是“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最终命题。斯宾诺莎伦理学高度重视对道德理想即至善问题的探讨。他关于意志自由的特殊理解决定了他在至善问题上的新颖看法。我们知道,斯宾诺莎哲学的主旨是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寻求人的心灵与整个自然相一致的知识”。在他看来,自由即在于对自然必然性的认识,并可分为人(样式)的自由和神(实体)的自由。他据此确定了他的哲学的最终目标,即把人的决定和活动与自然必然性的谐和一致看作是人心的最高满足,“人生的圆满境界”。他明确地说,“心灵的最高的善是对神的知识,心灵的最高的德性是认识神”^⑨;人一旦达到了对自然的必然性的真正认识,就是最自由、最幸福即最有德性的人。这即是他关于至善的规定,关于道德理想的表达。

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尚需要提到斯宾诺莎把人的自我保存看作是人的本性,他强调:“我们不能设想任何先于保存自我的努力的德性”;应从“与人的利害关系”去判断事物的善或恶。“所谓善是指我们确知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言”;“所谓恶是指我们确知那阻碍我们占有任何善的东西而言”^⑩。善和恶的概念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特别是当我们知道万物生成变化皆遵循自然永恒的秩序及固定的法则的时候^⑪。斯宾诺莎还强调,人遵循理智的指导而生活,其真实涵义即在于要了解善恶的知识,掌握人的决定和行为的道德标准。而遵循这样的道德标准,我们就能判断和控制情感,过有道德的生活。斯宾诺莎甚至指出,“一个人愈努力并且愈能够寻求他自己的利益或保持他自己的存在,则他便愈具有德性”,反之,则他便算是软弱无能^⑫。

但是，在斯宾诺莎看来，这只是普通人的道德规范。按照这种道德规范行事，人们还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和幸福，成为最有德性的人。因为普通人是站在有限事物的立场上来判断事物为善或为恶的；总是把宇宙各部分看作是独立自存的东西，而不是作为整体的一部分，看作是由于外因而不是由于自因而产生的。因而就不可避免地会受情感的奴役，会产生恶的假象。“从有限创造物的眼光来看才存在所谓否定”，所谓恶。例如，人的一生会遇到许多灾难。如果你仅从个人的角度孤立地看待这些灾难，你就会因此而感到悲痛或恐惧，甚至想到死。这也就是恶。斯宾诺莎认为，自然界中的事物乃作为自然（实体）的样式存在。我们通过直观知识从整体的立场即“在永恒的范式下”来观看事物，才能把事物理解为唯一自然（实体）即神的一部分。而“在神讲，没有否定；因此我们觉得是罪的事，当作整体的部分去看它，其中的恶并不存在”²⁹。例如，如果你从人一生中所遇到的灾难的“实质”来看，即把它们仅看作是作为那上起自时间的开端，下止于时间尽头的因果锁链中的一环来看，那么你就会觉得这只是对你的灾难，而非对宇宙的灾难。对宇宙来说，它不过是加强最后和声的暂时不谐音而已。因此你就会绝少思想到死：自由人“的智慧，不是死的默念，而是生的沉思”³⁰。

总之，斯宾诺莎强调，人只要借助于理智直观，把握了作为整体的自然即神，就会毫不受炽情的激动，获得真正的自由和幸福。据此，斯宾诺莎就把认识自然或神，理解自神的本性的必然性而出的一切行为看作是心灵的最高的德性即“至善”。“凡是一个可以真正认作智人的人，他的灵魂是不受激动的，而且依某种永恒的必然性能自知其自身，能知神、也能知物，他决不会停止存在，而且永远享受着真正的灵魂的满足”³¹。这亦即是他的“对神的理智的爱”³²。在这里，所谓“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乃是思维与情感的最高的合一。人的理智认识自然或神，获得真理；同时人的心灵就有一种欢悦的情感体验。其中人的真正的目标是真理，“心灵的最高德性即在于知神”；也只有在追求真理过程中我们才体验到普通人体验不到的欢悦情感，这种情感即爱是永恒的——“除了理智的爱以外，没有别种的爱是永恒的”³³；而普通人的爱仅仅“是为一个外在原因的观念所伴随的快乐”，是转瞬即逝的。据此，斯宾诺莎作出结论说：“幸福不是德性的报酬、而是德性自身；并不是因为我们克制情欲、我们才享有幸福，反之，乃是因为我们享有幸福，所以我们能够克制情欲”³⁴。而当人达到了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时，它也就达到了人的最高境界。在这种境界中，人实现了人与自然、理智与情感、存在与本质的和谐合一；人超越了自身的有限性而升华到了人的永恒性。

斯宾诺莎关于“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的命题，涉及到他对实现道德理想的途径和他的哲学的最终目标问题的看法；就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斯宾诺莎把理性主义贯彻于伦理学中的最高表现。从这里我们也可以了解到，为什么斯宾诺莎一生穷困潦倒，备受生活的磨难，却仍然保持着真正献身于真理的热情？因为他在深受了经验的教训之后体会到在执着地追求真理中“可以永远享有连续的、无上的快乐”，和摆脱现状与历史对他的纠缠和困扰。

综括以上所述命题，可见，斯宾诺莎伦理学重视探讨意志、自由、情感和至善等重大问题。他在论述这些问题时以过份信赖的目光突出“理智”。在他那里，理智具有认识论上的涵义，确切地说，仅作为实体的属性——思维的样式出现，是一种根本不同于感性认识的认知方式即理性认识和直观认识。他正是把这样的理智提到了很高的地位，用它来解决伦理学的诸问题。在这中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中心命题。这一命题以“意志和理智是同一的”命题为其前提，以“在理智的指导下控制情感”命题为其组成部份，以“至善即对神的理智的爱”命题为其最高的引伸和归宿。在西方哲学史上，斯宾诺莎是著名的

理性主义者。他的哲学乃是欧洲近代唯理论哲学发展的完备形态。斯宾诺莎哲学的理性主义特征不仅表现在他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上,也当深刻地表现在他的伦理学中。在这方面,若把斯宾诺莎与霍布斯相比较,我们看到,他们都承认人的本性在于自我保存,宣称“保存自我的努力乃是德性的首先的惟一的基础”^⑤。但是,霍布斯是从人的感性欲望中引伸出道德的内容、标准和理想来,坚持的是一种感性主义的伦理学;而斯宾诺莎则坚持从理智中引伸出道德的内容、标准和理想来。他的伦理学虽然蕴含有感性和理性的冲突,却在力图提倡一种主张“放弃迷乱人心的财富、荣誉、肉体快乐”和把对知识、真理的追求看作行为的“真正的善”的新幸福观;其理性主义的特征是显然的。

然而,正是这样的“理性主义”伦理学在当时具有强烈的反封建宗教神学道德观的历史意义。如,斯宾诺莎的伦理学虽然依然把人看作是神的奴仆,但这已不是象传统的宗教神学那样靠信仰、祈祷、忏悔,靠对上帝惩罚的畏惧感,靠神秘的精神和情感体验来实现人对神的皈依了,而乃是通过高扬人的理智能力来认识自然,认识神,达到对神的皈依。它缜密地提出必然和自由的关系问题,丝毫不夹杂神学伪道德学的观念,既反对意志的绝对自由和感情的绝对放纵,也反对禁欲主义道德。此外,它在至善学说中所论述的“心灵的永恒性”^⑥,也与宗教神学的“灵魂不朽”截然不同,并不是指灵魂在人死后还继续绵延、轮回,而乃是指观念(心灵无非是观念组成的)和知识的永恒。当然,这种伦理学以人的理智作为道德的内容、标准和理想,但它由于把人处于整个历史和社会之外,抽象地看待人,终究使道德成了脱离社会物质根源和社会实践活动、超越时空的抽象的永恒的道德;这种伦理学还狭隘地认为,能够达到至善境界的只能是极少数的“智人”。因而,其进步性是有限度的。

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伦理学还具有令人瞩目的理论意义。这突出地表现在他关于自由的规定即“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哲学史上自由概念发展中的重要阶段上。我们看到,斯宾诺莎所论述的自由与强制的对立,其关键不在于是否否定必然性,而在于是否认识必然性。他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没有把意志的自由和必然性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在肯定自由时排斥必然性。他写道:“自由不在于自由决定,而在于自由的必然性”^⑦;说必然和自由相互对立,“是和理性相违背的”。这就既反对了意志的绝对自由论,又与传统意义下的宿命论不同。应当说,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中所蕴含的最重要的辩证法因素;是他在人的课题上对笛卡尔二元论的某种程度上的克服。诚然,斯宾诺莎对自由的规定是在承认“绝对”的必然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把自由局限于思想认识领域即只提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即使作出进一步的论述,也只是强调自由是对自然必然性的单纯的“适应”。如他曾说:人是整个自然的一部分,它“被迫需在几乎是无限多的情况下适应自然”;“人的力量是异常有限,而且无限地为外界的力量所超过,因此我们并没有绝对的力量,能使外界事物皆为我用”^⑧。他并没有把实践概念纳入自由范畴,真正地触动自然,而只是在消极地适应必然的框架内来谈论自由,只是把静观和顺应自然改称为自由。但是,与前此的哲学家们的自由概念相比,他的这个规定不能不说是一种显著的进展。恩格斯曾这样论述过,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⑨。这表明,科学的自由概念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吸收了斯宾诺莎的上述合理因素的结果。此外,斯宾诺莎的至善学说提倡以知识致极乐达至善,把对神的理智的爱看作是心灵的最高的道德境界,这也是蕴含有真与善、理想与现实相联系的辩证法因素的。

斯宾诺莎是17世纪荷兰新兴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他生活在荷兰资产阶级革命

之后。在那个时代，一方面荷兰是欧洲最先进的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急剧发展，科学、艺术和哲学惊人地繁荣起来；另一方面，因革命采取反西班牙的民族战争形式，其反封建任务并未彻底完成，国内封建势力及其宗教神学思想体系一度还十分有力量。这种情况表明：荷兰新兴资产阶级尚不够成熟，与封建社会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意识到为建立一个稳定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仅需要强有力的经济政治力量，同时也需要“建立一种适当的社会秩序”，包括一种能为人们所遵循的新的伦理规范和道德理想。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伦理学可以说就是为适应当时荷兰资产阶级的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它按自己的方式从理论上反映了荷兰资产阶级为巩固资本主义关系而要求开展科学、认识活动，发展生产和反对封建宗教神学，追求政治自由的强烈愿望。它之所以具有上述历史的和理论的意义决非偶然。

其实，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伦理学，也还蕴含着值得重视的现实意义。众所周知，在现代西方社会，伴随着经济、政治和科学的高度发达和急剧变化，传统的精神、伦理观念发生了严重的动摇和危机。恐惧烦恼，悲观绝望，玩世不恭等颓废情绪在人们的内心中悄然生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愈来愈疏离、冷漠了；腐败、吸毒、犯罪、自杀等现象层出不穷。哲学家们则拒斥“形而上学”，贬损和抛弃在近代曾发出光芒的理性主义；在偏重于人生问题的思考中沉浸于体验真实的活生生的自我，关注两难抉择的苦闷的解脱、灵魂的升迁、温情的爱、虔诚的悔罪和对神的领悟等等。在这方面，叔本华、尼采、柏格森、狄尔泰、弗洛伊德、萨特和海德格尔等推崇意志、生命力、原欲、情绪、存在的“思想”和“主义”，影响巨大。这就是说，一股非理性主义思潮在现代西方崛起了，泛滥于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各个领域；这是对近代理性主义的否定。是的，非理性主义者对理性主义的否定有其深刻的历史理由，他们确实看到了近代理性主义本身固有的片面性即忽视了人的非理性方面。然而，这终究不能得出必然要否定人类理性的结论。而历史的发展表明，在现代西方，自20世纪60年代后，面对社会和道德的危机，有愈来愈多的人渐渐相信理性是人类健康的发展动力，并提出恢复传统的理性及其价值观念，重建道德的口号。这显然是对上述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反弹。在这种情况下，遥望耸立在海牙大理石座上的斯宾诺莎像，重新思考其“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真与善的结合是人类永恒的幸福之路等命题和思想，从中不是可以获得深刻的启示和有益的借鉴吗？！

注 释：

①⑦②⑩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第22、31、21页。

②⑫⑫ 罗素：《西方哲学史》，第94、99、96页。

③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第212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81、82、81、4、206、90—91、154、96、226、223、228、90、175、157、171、205—206、249、241、242、248、173、242、218页。

⑳ 转引自施什金《伦理学说史论丛》，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89页。

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